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3-035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四合院文津厅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通知以现场口头形式发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3.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共计9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9人。

4.本次会议推选胡华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编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3-034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四合院文津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7,419,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9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林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添先进、付再冉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杨建华、独立董事浦军以及独立董事赵铭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风雷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王春福和监事王佳家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凡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总经理彭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琛,副总经理陈亮以及副总经理闫向东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胡华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6,826,670	104.5421	是
1.02	选举杨建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0,068,145	98.8644	是
1.03	选举彭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0,068,145	98.8644	是
1.04	选举杨红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0,066,895	98.8643	是
1.05	选举张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0,068,145	98.8644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浦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7,419,600	100.0000	是
2.02	选举敖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7,419,600	100.0000	是
2.03	选举汪寿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7,419,600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徐雁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47,420,600	100.0001	是
3.02	选举王元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47,418,600	99.999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胡华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690,306	149.6043	0	0.0000	0	0.0000
1.02	选举杨建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931,781	87.5994	0	0.0000	0	0.0000
1.03	选举彭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931,781	87.5994	0	0.0000	0	0.0000
1.04	选举杨红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930,531	87.5973	0	0.0000	0	0.0000
1.05	选举张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931,781	87.5994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浦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283,2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选举敖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283,2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选举汪寿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283,2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选举徐雁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9,284,236	100.0016	0	0.0000	0	0.0000
3.02	选举王元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9,282,236	99.9983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添先进、付再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3-036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四合院文津厅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通知以现场口头形式发出,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共计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议的监事共3人。

4.本次会议推选徐雁龙先生主持。

5.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3-037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胡华强先生、杨建华先生、彭斌先生、杨红梅女士、张莉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浦军先生、敖然先生、汪寿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8名董事与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刘俊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和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 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胡华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编辑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成员
审计委员会	浦军	浦军、敖然、杨红梅
提名委员会	敖然	敖然、汪寿阳、杨建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汪寿阳	汪寿阳、浦军、杨红梅
战略委员会	胡华强	胡华强、杨建华、张莉
编辑委员会	彭斌	彭斌、胡华强、刘俊来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浦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徐雁龙先生、王元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2名监事与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利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 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徐雁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和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编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华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彭斌先生为公司总编辑;同意聘任黄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亮先生、闫向东先生、张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附件:

胡华强,男,中共党员,1966年11月出生,硕士,编审,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历任科学出版社编辑、第十一编辑室副主任、科学出版中心副主任、高等教育分社社长、科学出版社教育副总编;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科学出版社教育副总编,兼高等教育出版中心主任;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科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代行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责;2011年6月至今,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彭斌,男,中共党员,1965年11月出生,硕士,编审,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科学出版社编辑、室副主任、室主任,期刊发展中心主任、法律事务部主任、体改办主任、社长助理;2006年4月至2011年5月,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任科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琛,女,中共党员,1975年11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先后担任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财务审计部副部长,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中航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工会主席,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工会主席,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陕西陕投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亮,男,中共党员,1975年10月出生,硕士,编审,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年4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管法分社社长;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兼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分社社长;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编辑助理;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编辑;2018年2月至今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闫向东,男,中共党员,1970年5月出生,硕士,编审,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历任科学出版社第十一编辑室编辑、科学出版中心考古编辑部首席策划、科学分社副社长;2013年1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编辑助理;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编辑;2018年2月至今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凡,男,中共党员,1984年2月出生,硕士,编审,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7月至2017年3月,历任科学出版社编辑、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副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3月至今,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8年2月至今,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至今,任EDP Sciences公司总裁;2021年9月至今,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3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取消个别子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31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9	药明康德	2023/5/24

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子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子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7.06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Ning Zhao(赵宁)”

2、取消子议案原因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发布了《沉痛哀悼赵宁博士的讣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取消个别子议案的议案》,同意取消原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下的子议案“17.06 Ning Zhao(赵宁)”。前述子议案取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取消子议案后,公司董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及时确定新的董事会组成方案并履行相关程序。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后续子议案序号相应调整)外,于2023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28号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31日

至2023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核定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	√
13	《关于在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奖励的议案》	√
1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6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7.01	Ge Li(李革)	√
17.02	Edward Hu(胡正国)	√
17.03	Steve Qing Yang(杨青)	√
17.04	Minzhang Chen(陈民章)	√
17.05	张朝晖	√
17.06	Xiaomeng Tong(童小幪)	√
17.07	Yibing Wu(吴亦兵)	√
18.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18.01	Christine Shaohua Lu-Wong(卢韶华)	√
18.02	Wei Yu(俞卫)	√
18.03	Xin Zhang(张新)	√
18.04	詹智玲	√
18.05	冯岱	√
19.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9.01	Harry Liang He(贺亮)	√
19.02	吴柏杨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2023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会议、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监事会会议以及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21日及2023年4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更新后的本次会议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8、9、15、16项;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项;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5、6、7、10、12、17、18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13、14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奖励对象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本公司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附件: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更新)将取代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中所附的附件1。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件: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更新)

附件: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更新)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更新)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核定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在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奖励的议案》			
1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7.01	Ge Li(李革)	
17.02	Edward Hu(胡正国)	
17.03	Steve Qing Yang(杨青)	
17.04	Minzhang Chen(陈民章)	
17.05	张朝晖	
17.06	Xiaomeng Tong(童小幪)	
17.07	Yibing Wu(吴亦兵)	
18.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1	Christine Shaohua Lu-Wong(卢韶华)	
18.02	Wei Yu(俞卫)	
18.03	Xin Zhang(张新)	
18.04	詹智玲	
18.05	冯岱	
19.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9.01	Harry Liang He(贺亮)	
19.02	吴柏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3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5月21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Harry Liang He(贺亮)召集。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1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1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1,690,933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等待期届满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注销10名激励对象的55,277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3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1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5,277份(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向455名激励对象授予5,014,854份股票期权。

5、2020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7,020,795份,行权价格调整为46.34元/份;前述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474,255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6、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249,90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7、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296,394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8、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7,200,26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8.62元/份。

9、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77,741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0、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330,912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1、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113,613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2、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3,729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且行权有效期已届满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162,573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4、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等待期届满前已离职的10名激励对象合计55,277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因10名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前离职,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10名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5,277份。

三、本次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等待期届满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注销10名激励对象的55,277份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等待期届满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注销10名激励对象的55,277份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2019年激励计划》期权注销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注销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3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5月21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召集。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按照《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1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90,933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同意注销本次等待期届满前已离职的10名激励对象合计55,277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取消个别子议案的议案》

同意取消原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下的子议案“17.06 Ning Zhao(赵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取消个别子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690,933份

●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向455名激励对象授予5,014,854份股票期权。

5、2020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7,020,795份,行权价格调整为46.34元/份;前述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474,255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6、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249,90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7、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296,394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同意37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2,390,426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8、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7,200,260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868,385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8.62元/份。

9、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77,741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0、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330,912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1、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113,613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同意33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1,905,840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12、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3,729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且行权有效期已届满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162,573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4、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等待期届满前已离职的10名激励对象合计55,277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同意公司31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1,690,933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注):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 定比2018年,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 定比2018年,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 定比2018年,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45亿;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9.02亿,定比2018年,增长额为人民币132.88亿,满足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绩效考核结果为B(包含B-)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100%,B以下为0。	335名激励对象中: (1)24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届满前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中14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11月完成注销; (2)其余311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5日,因此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批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5月24日等待期届满,并于2023年5月25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同意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按照《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1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授予日:2019年11月25日

2、行权数量:1,690,933份

3、行权人数:311名

4、行权价格:38.62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自首次授予之日起的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注)(%)
1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311人		1,690,933	30	0.10
合计311人			1,690,933	30	0.10

注:上述期权授予时公司总股本为1,638,183,787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1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1,690,933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该等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该31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1,690,933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等待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